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定通告」)，當中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謹此以本補充通告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原定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新增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原定通告所載的第二至七號普通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三至八號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

附註：

-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原定通告。
- (2) 隨附載有新增第二號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閣下應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
- (3) 如閣下仍未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而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4) 倘閣下並沒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惟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5)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已被正確填妥及簽署，並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閣下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6) 倘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但並沒有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倘於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被視為無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被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第二號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7)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 僅供識別